公共信用修复办理流程图

需提交以下材料：

1.《信用修复申请表》

2.《信用修复承诺书》

3.《宁波市信用修复培训登记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件

4.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

5.行政处罚履行完毕证明

开始

提交相关材料申请信用修复

退回申请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受理

 材料不齐全

需满足以下修复条件：

1.申请人不属于严重失信主体；

2.申请修复的不良信息不属于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3.行政处理决定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

4.自不良信息认定之日起修复期限已满1年及以上；

5.自不良信息认定之日起至申请信用修复期间未产生新的记入信用档案的同类不良信息。

审核

书面告知理由

结束

 不予修复

公示5个工作日

 有异议

结束

书面告知理由

 无异议

结束

告知不良信息主体

出具《信用修复确认通知书》

提交区信用办

结束